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宋晏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宋晏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宋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宋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宋晏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亦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宋晏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宋晏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宋晏女士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6日